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和 12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团的经费筹措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大会总务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7 年 10 月 18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大会主席提出的请求 (A/62/493)，他请求将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中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 10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团的经费筹措问题。在这次会议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为了上述目的，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为便于第五委员会审议，并且在不妨碍第五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情况下，本报告提出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派遣的实地访问团初步费用估计数，总数为 676 300 美元。



一. 概览

1.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段）决定，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在委员会展开工作的第一年里，委员会认定，派团访问是其工作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派团访问了其议程上的两个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

2. 委员会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一次年度报告（A/62/137-S/2007/458）第 43 段回顾了实地访问的价值，并且指出，作为既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委员会决定向其审议中的国家派出访问团，并鉴于访问团对委员会工作有用，打算继续派遣这种访问团。委员会还指出，大会不妨确认，实地访问团是促进与国家一级利益攸关方对话和互动以及亲自评估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工具，具有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提请大会注意以下情况：需妥善考虑实地访问团的经费筹措问题，考虑内容可包括所有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是一个新机构这一事实。

3. 大会总务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7 年 10 月 18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大会主席提出的请求（A/62/493），他请求将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中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 10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团的经费筹措问题。在这次会议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为了上述目的，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向其审议中的国家派遣实地访问团的决定之前，秘书长应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必要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但是，鉴于已将实地访问团经费筹措问题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现提出本说明，以便于第五委员会确定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实地访问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最佳意见。

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活动的经费筹措

5. 据认为，实地访问对委员会的工作有用，随着委员会加强与其审议中的国家的接触，实地访问将日益重要。此外，实地访问是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随着委员会审议的国家增加，实地访问将日益重要，在委员会展开工作的第一年里，通过委员会成员自筹款和其他专用捐款相结合的方式，为实地访问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活动提供了经费。

6. 鉴于委员会 2008 和 2009 年议程上的国家数目可能增加，鉴于实地访问是委员会已获授权的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为了通过确定单一的筹资来源对委员会所

有成员实施统一标准，建议大会考虑比较稳定的实地访问团经费筹措方式，以确保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可以在没有资金困扰的情况下实地访问任何国家。

三. 初步费用估计数

7. 初步费用估计数是根据 2007 年的情况和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做各种假设提出的。应该指出，2007 年，委员会成员对塞拉利昂和布隆迪进行了一次实地访问，即：6 名成员前往弗里敦和布琼布拉，在两地各访问了 7 天，相关报告(PBC/1/SLE/2 和 PBC/1/BDI/2) 概述了访问的目的。

8. 从 2007 年整体情况看，预计委员会 7 名成员将在 2008 年实地访问其审议中的三个国家各一次，这三个国家是：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预计委员会 7 名成员将在 2009 年实地访问其审议中的三个国家各一次，一个亚洲国家一次，一个美洲国家一次，共计五次。

9.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某个具体国家专题的主席可能需要实地访问委员会议程上的某个国家。2007 年，布隆迪专题主席和塞拉利昂专题主席进行过这种实地访问，针对关键的建设和平问题采取后续行动。本说明提到的费用估计数假设在 2008-2009 年期间将继续进行这种实地访问。

10. 根据以上假设，2008-2009 两年期初步费用估计数为 676 300 美元，用以支付委员会成员实地访问的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并与类似机构的津贴看齐，追加 40%）和机场费用。根据大会第 1798 (XVII)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根据第 2128 (XX)、2245 (XXI)、2489 (XXIII)、2491 (XXIX)、41/176、41/213、42/214、42/225 第六节、43/217 第九节和 45/248 第八节等决议的修正规定，费用估计数是按照联合国机关或附属机关成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支付细则（ST/SGB/107/Rev. 6）计算的。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实地访问编列资金，因此，建议大会考虑尽可能在方案预算内支付实地访问费用，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酌情提出报告。

四. 结论和建议

11. 提出本说明是为了方便大会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报告（A/62/137-S/2007/458）第 43 段提出的请求，审议委员会实地访问团经费筹措问题。

12. 应该指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向其审议中的国家派遣实地访问团的决定之前，应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必要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但是，鉴于已将有关议程项目直接分配给第五委员会，而且其唯一的目的是审议实地访问团经费筹措问题，建议大会，除它希望作出的任何其他具体指导外，通知建设和平委员会：

(a) 如果在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进行实地访问，列入该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初步费用为 676 300 美元，将尽可能从第 3 款（政治事务）中支付，并将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报告；

(b) 将在审议有关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今后的任何所需经费。
